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許佑國

代 理 人 林哲健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立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59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同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受僱相對人擔任管輪職務期間，於依公司指示連續多日進行達和輪故障之緊急搶修，期間長時間在高溫、狹小且油氣瀰漫之機艙內從事操作與修繕工作，並反覆搬運重物、操作機械等勞動，因勞動強度過強經檢查後確診為網球肘，再經診斷確認為肌腱斷裂及肌腱病變，嗣輾轉就診與復健，應認屬職業災害等之事實，經聲請人向本院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之勞動事件訴訟（114年度勞訴字第259號），並提出仁人堂中醫診所、明德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（均業據本院調取本案卷宗核閱屬實），核屬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之訴訟類型。且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，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悉勝負結果，非顯無理由或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

01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09 書記官 馮姿蓉